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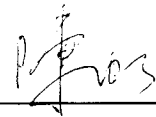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法律立法緩慢、統籌立法未如理想，一直為社會所詬病。第四屆政府上任後，致力在統籌立法付出不小努力，但各司分散立法，產生政出多門、政策不統一的情況，致使統籌立法的成效不太顯著。不少法律的修訂或立法需要跨司跨部門合作，卻乏有效的協調機制，往往容易造成各自範圍內的立法小修小補，法律缺乏完整性，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。

對於當局制訂之《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》，有關指引對部門不具實質性的約束力，加上法務部門與各部門間並不存在隸屬或監督關係，因此“指引”所預期的統籌作用會受到一定的限制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特區政府將如何加強跨司、跨部門的立法統籌和協調機制呢？會否考慮檢討《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》，並考慮加強法務部門統籌立法的職能，以更好地加強起草和法務部門之間的合作？
2. 現時一個法案從做立法計劃、社會諮詢、制定法律草案都往往用上了好幾年。政府將如何更好地協調各項立法工作，不斷提高政府的立法效率？
3. 對於一些部門的法律人手不足，導致立法和修法工作緩慢，當局會如何提供支援呢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7年12月7日